

“考研天价酒店房”又冒头了

大堂沙发高价睡，一夜涨价好几倍

新华调查

至有些涨到平时价格的将近10倍；在陕西西安，某高校考点旁平时300多元一晚的房间，近日因考研上涨至1799元；在江西南昌，南昌师范学院考点附近20多家酒店宾馆的工作人员大多向记者表示“考研期间早就没房了”，房价也比平时上涨了约5倍。

“考研天价房”凭啥任性？

记者从市场监管部门了解到，近年来各地针对“考研天价酒店房”现象的举报投诉数量不少，但治理却缺乏成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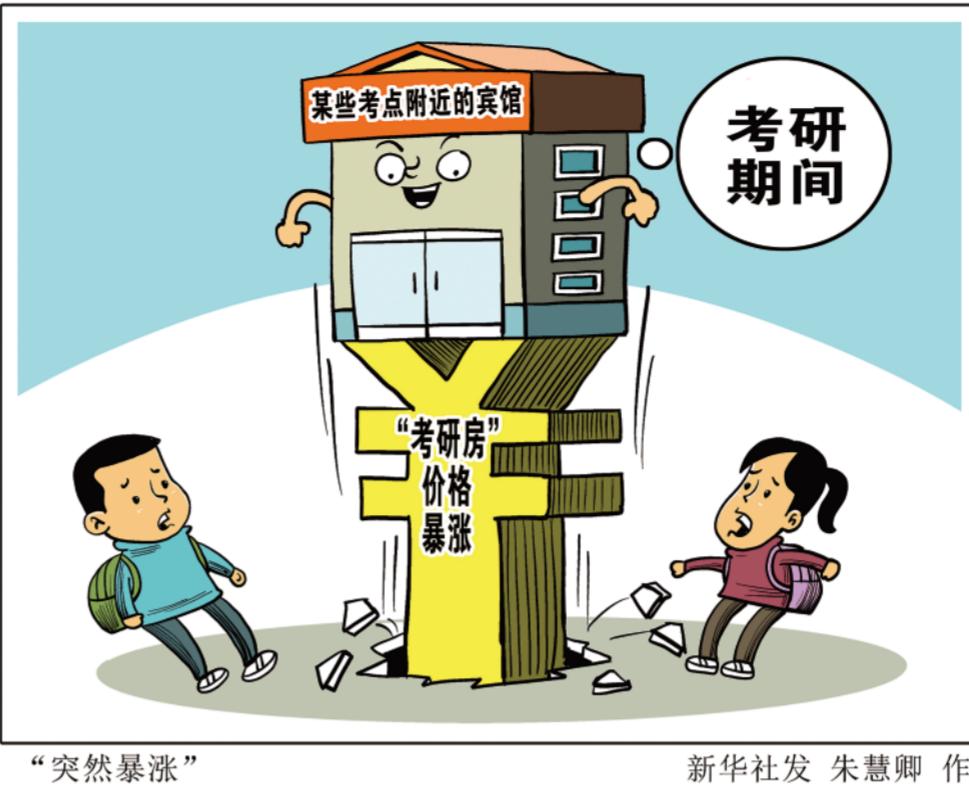
一名酒店从业人员告诉记者，与平时相比，客房成本并未提高，酒店以“市场供需”为名涨价并无标准，就是摸准了考生心态，随意涨价。“现在交通路况这么复杂，绝大多数考生愿意‘花钱买安心’住在考点旁，所以这两天肯定不缺客，涨5倍、10倍随老板心情。”

这与消费者、监管部门、经营者对考研酒店房“价格暴涨”到底是供求关系引发的“价格波动”还是因牟取暴利形成的“价格违法”看法不一有关。多地酒店经营者认为，考研期间涨价无论5倍、10倍均为市场供需变化后的正常反应，“家家都在涨，不涨白不涨”。

对此，南昌市市场监管局一位工作人员表示，酒店有自主定价权，如果酒店是明码标价且没有价格欺诈行为，监管部门就没有对涨价进行干预的法律依据。关键在于在实际操作中对“过高”没有明确的界定，现有相关法规细则比较模糊，监管确有难度。

江西师范大学法学院副院长颜三忠告诉记者，根据我国有关规定，酒店、宾馆经营者不得将非经营用空间出售给消费者。住宿空间应满足相关安全卫生规定。向考生出售“办公室”“沙发房”等行为明显违反相关规定，不仅侵犯了消费者的公平交易权，也有可能对消费者的自身安全造成损害。然而记者发现，相关问题在多地均未能被有效纳入监管部门视野。

记者还发现，对于酒店、宾馆房价在考研期间“突然暴涨”，一些网络订房平台线上价格比门店价更高。多地酒店从业人员表示，网络订房平台的收益与房价挂钩，平台根据酒店房间预定价格抽10%左右的提成，价格越高提成越多。



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

乱象治理需多方协力

记者了解到，教育部近期正会同公安、网信、工信、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联合开展考试环境综合治理专项行动，严厉打击涉考违法活动。多名专家向记者表示，“考研天价酒店房”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，并非正常市场价格波动产物，治理该问题需多方协力。

中国人大法研所副所长、中国消费者协会副会长刘俊海认为，“考研天价酒店房”实际上是披着“定价自由”的外衣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。考生在交易中明显处于弱势地位，是在迫于“花钱买顺利”心态下的“刚性需求”才接受“天价”房费。在考研期间酒店“任性”涨价，有违《民法典》关于公平原则的相关规定，而且酒店宾馆借机宰客显然有违市场伦理。

刘俊海建议，要完善现有的相关法律法规，理清“合法涨价”和“违法涨价”的法律界限，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可在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的基础上制定指导价格，依法对明显不合理、不合法的哄抬价格、串通涨价行为进行打击。

21世纪教育研究院院长熊丙奇表示，考研作为考生人数已近四百万的常态化“大考”，对考研考生提供相应保障值得社会共同重视。他呼吁，一方面，教育部门应将考生设置得更加合理；另一方面，其他相关部门对涉及考生刚性需求的事项也应提供合理保障。这有利于从根本上治理“考研天价酒店房”问题。

南昌市市场监管局局长徐云辉表示，目前已向南昌全市酒店经营者发出告诫提醒，倡议广大酒店业主规范价格行为，并派出执法人员对相关违法经营活动进行严厉打击。

新华社北京12月24日电（记者田晓航）生了娃没人带被迫辞职，怕没人带娃放弃生二胎……让育龄夫妇纠结的托育难题，在全面两孩政策实施以来愈加凸显。

生了宝宝谁帮带？怎么带？近日，由中国计划生育协会等主办的中国人口与发展论坛围绕“托育难”话题展开了热烈讨论。

3岁以下婴幼儿超4700万，入托率仅5%左右

托育服务供给不足，是造成育儿焦虑和抑制生育意愿的重要因素。中国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贺丹说，该中心调查发现，在有0至3岁婴幼儿的家庭中，有托育服务需求的占30%，其中90%是2至3岁婴幼儿家庭。但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调查数据显示，我国0至3岁婴幼儿入托率只有5%左右。

贺丹说，现有托育机构不到两成是公办的、普惠的，大多数是民办机构。后者为了保证运行，价格较高。“我们调查发现，能接受其价格的家庭不到1/3。”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社会发展司司长欧晓理介绍，我国3岁以下婴幼儿数超过4700万，每年有高达1500万以上的新生儿，但托育服务仍然处于起步阶段，并承受着疫情带来的持续影响，长期看，还面临服务体系建设缺口较大、普惠机构高成本压力、人力资源瓶颈制约等挑战。

与城市宝宝相比，农村贫困和留守儿童可能更为弱势。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理事长李伟介绍，该基金会和全国妇联对贫困地区5000多名婴幼儿的调查显示，86.4%的婴幼儿没有接受过任何早期养育和照护的服务，家庭养育环境也很差。

“相当多的贫困地区儿童处于‘成长环境不利状态’。”在李伟看来，如果缺乏公共政策干预，贫困的代际传递，可能在他们中的大多数人身上延续。

政策“组合拳”下，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正在形成

0至3岁是婴幼儿成长发展的关键阶段。良好的婴幼儿照护服务，对国民素质整体提升、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无疑具有重要的基础性作用，对消除贫困、促进社会公平也具有特殊的社会意义。

为破解托育难题，2019年4月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，提出到2020年，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法规体系和标准规范体系初步建立，建成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。

落实指导意见，有关部门打出政策“组合拳”。国家卫健委副主任于学军介绍，国家卫健委同相关部门研究出台了托育机构设置标准、管理规范、登记和备案办法等系列政策规定，开展了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等工作。

中国计生协及各级计生协还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作用和优势，广泛开展“优生优育进万家”活动进行宣传咨询和入户指导，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创建，并实施“向日葵计划”，建立亲子小屋，促进农村儿童早期发展。

“指导意见公布后，一年半的时间里，仅在工商部门登记的、有明确托育标识的企业，数量就相当于过去10年的3倍，发展的势头很好。”国家卫健委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司司长杨文庄说。

商业综合体嵌入、社区办点、幼儿园延伸、家庭“邻托”、企业福利……于学军介绍，各地也在积极探索实践，发展出多元化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模式，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正在逐步构建。

抓住“十四五”窗口期，发展普惠托育

“十四五”规划建议提出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，降低生育、养育、教育成本。中国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预测显示，“十四五”时期出生人口会比“十三五”平均每年少200万以上。“这正好为合理调配幼儿园学位和托位、推进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创造了条件。”贺丹说。

难得的窗口期内，普惠托育该怎么搞？

杨文庄认为，家庭托育服务价格低，邻里信任，婴幼儿少有疏离感，值得大力提倡。但这种模式目前也面临一些问题，如法律法规尚不允许以家庭自有住宅营业登记，监管不易，邻里之间协调难等。他表示，将尽快研究家庭托育发展的管理规定和标准规范，支持家庭托育有关试点项目，并适时推广。

中国计生协党组书记、常务副会长王培安建议，将托育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范围；在出生人口减少、学前教育资源有富余的地区，鼓励“托幼一体化”，推动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，将2至3岁幼儿托育服务纳入以公立机构为主的普惠型学前教育服务体系。

同时，完善家庭福利政策，研究将0至3岁托育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抵扣范围，探索建立育儿补贴制度；适当增加配偶护理假、家庭养育假等育儿假期，鼓励男性参与子女照料，鼓励家庭育儿的代际支持；鼓励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支持职工带薪休假、探索弹性工作制等。

“对贫困地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公共政策干预已经刻不容缓。”李伟认为，可考虑将欠发达地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，发挥计生协、公益基金会等组织作用，探索多样化、全覆盖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模式。

生了宝宝谁帮带？怎么带？

三岁以下婴幼儿超四千七百万

（上接1版）
七、倡导勤俭节约文明过节新风尚。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厉行节约、反对浪费特别是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重要指示精神，抓住“两节”这一特殊时间节点，有针对性地加强宣传教育，在全社会营造浪费可耻、节约光荣的氛围，坚决抵制大操大办、铺张浪费、高额彩礼、厚葬薄养、不文明祭扫等不良习俗，摒弃婚丧嫁娶陋习，倡导树立文明新风。引导餐饮消费者使用公勺公筷，实行聚餐分餐制，减少使用一次性餐具。自觉抵制餐饮浪费，引导消费者适量点餐，开展“光盘行动”，杜绝“舌尖上的浪费”。加强健康安全和生态保护宣传教育，严格执行长江禁捕和禁止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有关要求，革除滥食野生动物的陋习。

八、坚持不懈推进正风肃纪。坚持纠“四风”和树新风并举，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严明廉洁过节各项纪律要求，坚决整治违反规定发放津贴、补贴、奖金和实物问题，着力纠正以反“四风”为名取消干部职工正常福利问题。紧盯节日期间违规收送礼品礼金、公款吃喝、大办婚丧喜庆等享乐奢靡突出问题，精准监督、靶向发力。对不吃公款吃老板、收受私企老板礼品、私车公养等隐形变异问题露头就打，深挖细查。坚决纠正正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、民生保障、帮扶救助、安全生产、政务服务、维护社会稳定、疫情防控、灾害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等方面不担当、不作为、乱作为、假作为等问题，着力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。严肃查处随意向下派任务、要材料要报表、扎堆调研和随意要求干部“24小时在岗”等给基层造成严重负担的形式主义问题，严明换届纪律要求，加大对拉票贿选、跑官要官、说情打招呼等行为的监督查处力度。坚持严管厚爱结合、激励约束并重，持续推动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的具体措施落实到位，加大对基层干部特别是战斗在脱贫攻坚一线同志的关心关爱力度，做好对“共和国勋章”、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和因公去世干部家属走访慰问、照顾救助和长期帮扶工作，加强党内激励关怀帮扶，使党员、干部等深切感受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关怀和温暖。

九、认真负责做好应急值守工作。落实岗位责任制，严格执行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、外出报备制度，确保节日期间各项工作正常运转。遇有重要紧急情况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突发情况，要第一时间请示报告并及时采取应对处置措施，完善应急预案，强化应急演练，做好应急准备，确保第一时间响应、快速高效处置，直接服务群众的单位，要安排好节日期间值班执勤并保证服务质量。

各地区各部门要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周密部署安排，确保本通知精神落到实处。

补一假期课，能买一台车

教师违规有偿补课该咋治理？

新华社长春12月24日电（记者李双溪）近期，长春市教育局通报多起在校教师有偿补课事件，引起广泛关注。

“新华视点”记者调查发现，虽然教育主管部门一再禁止在校教师有偿补课，但部分培训机构和在校教师仍顶风而上，有的教师补一假期课的违规收入“够买一台轿车”了。

违规有偿补课“花样百出”

长春市教育局近期通报了7名有偿补课的在职教师，涵盖小学、初中、高中各阶段，包括吉林大学附属中学、东北师范大学附属实验学校的教师。这些教师均在校外培训机构上课，被查处后受到警告、记过、降级、扣薪等处罚。

长春市教育局副局长董妍介绍，为减轻学生负担，近期教育局成立了治理工作专班，排查全市有偿补课行为，对重点区域、学校、对象进行全天候督查。

“死看死守半个多月，查空了一半的辅导班”专班负责人周立刚介绍，在长春火炬大厦、瀚森综合大厦、汇华大厦、梅隆大厦等重点区域进行了集中检查。

工作专班在调查一家培训机构时，遭遇多名家长拦门。执法人员进入班级后，发现上课的女教师对黑板上的知识并不了解，而在教室最后一排，坐着一名自称“旁听家长”的人。在要求对其拍照取证时，该“家长”几次试图逃跑。反复询问后发现，他是长春市某附属学校教师，在高二模拟考试前，“走穴”讲课、一节课课酬2000元。

被查出后，该教师受到行政记过、三年内不得晋升职称、取消年终奖、调离班主任岗位等处罚。

不少补课地点深藏民居，取证困难。记者跟随工作人员暗访地下补课班来到长春明珠小区时发现，补课机构都不挂招牌，卷帘门低垂，摄像头密布。学生进入后大门紧闭，工作人员一再敲门也无人应答。执法人员要长时间蹲守，或者假扮家长才能进入相关区域。

家长谎称“无偿补课”也是专班在检查中遭遇的新难题，让检查人员无奈的是，一些家长不但不配合检查，还谎称教师补课是无偿行为，也不配合提供收费证据，学生对此也是三缄其口，取证难度较大。

有家长主动组织在校教师补课，有的教师一小时收费超过2500元

记者调查发现，有偿补课的背后，一方面是家长“望子成龙”的迫切需求，一些培训机构针对家长心理进行“名师炒作”；另一方面，校外补课收入高于在校薪酬，一些教师顶风而上。



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

在长春市一所重点高中，记者随机采访了一个理科班，其中四分之一的学生在校外补课。

长春市发布的2019年基础教育质量监测评估结果年度报告显示，高二阶段有五成以上的学生每周参加1至5个课外班。

一位高中物理教师认为，学生到外面补课有很多原因，并不完全是由于老师课内不讲。有一部分是因为课上没听懂，需要课后补；有一部分学生是觉得课上“吃不饱”，也去课外补。“班上不管成绩好的还是成绩差的，几乎都在外边上培训班”。

据了解，在长春等地的“补课市场”上，一对辅导高中生，非在职教师一般为每小时200元，在职教师可以达到每小时700元至1000元。

一位长期组织在校教师补课的家长给记者算了笔账：组织一个补课班，初中教师一小时收入约有1500元，高中教师有的超过2500元。每逢寒暑假，许多学生每天的课程多达6节，有的教师一个假期收入10万元到20万元，“够买一台轿车”了。

尽管价高，但一些家长还是主动组织在校教师补课。这位家长道出了普遍心态：“找任课老师补课，一方面他们了解学生情况，能够更紧密结合课程；另一方面也相当于变相给老师红包，让老师在学校能对孩子多些关照。”

有业内人士认为，严禁在校教师有偿补课却遭遇顶风而上，是部分教师错误师德观念的体现，一些违规补课的教师认为，“义务教育辛

辛苦苦，校外补课发财致富”“校外补课也是劳动所得、凭知识赚钱”“补课被抓是倒霉，不去补课是无能”……

双管齐下：紧盯培训机构、加强师德建设

在近期专项治理中，长春市教育局规范了校外培训机构的办学行为，严禁其聘用在职教师，一经查出一律吊销办学许可证，并公布了一批培训机构“白名单”。

据了解，长春市教育局还将进一步规范培训机构的办学行为，使其不得再以在校教师为卖点，不得为有偿补课提供平台。

教育专家建议，为防止有偿补课现象回潮，教育主管部门应进一步加大对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的规范力度，推进治理常态化、规范化。

东北师范大学教育学部教授林丹认为，“学高为师，身正为范”，教育主管部门应研究建立师德修养评价标准，创新和完善师德培养长效机制，建立教师职前、入职、职内的师德教育一体化体系，帮助教师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念。

长春二实验中学校长李国荣说，学校既要与教师签署“师德承诺书”，发现教师有偿补课的苗头及时纠正，也要监督教师的教学质量，经常听课评课，加强教学测评，发现教师有课上不讲的情况及时谈话，并把教师的绩效工资向教学一线倾斜，激励教师的教学热情。

“扭转家长错误的补课观念也是一个重要方面。”董妍认为，学生补课前应该先给家长“补课”，让家长改变盲从心态，培养正确的教育观。